

雲林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11.05 修訂

主題	診所歇、復、停業申請說明
申請方式	醫政科申辦、網路申辦
作業流程	一、 歇業 (一) 來電至本局醫政科申請派案，由承辦人聯繫稽查人員進行實地勘察。 (二) 稽查人員至現場實地勘查並確認市招已拆除，之後由稽查人員收回開業執照加註並擲至醫政科。 (三) 填寫雲林縣診所歇、復、停業申請書或至「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網站」(網址：https://euservice.mohw.gov.tw/)申請。 (四) 至公會申請公會證明。 (五) 檢送應備文件至本局醫政科受理。(診所原領有管制藥品者，應先向藥政及毒品防制科申報核銷) (六) 審查結果符合，發文通知。 二、 停、復業 (一) 填寫雲林縣診所歇、復、停業申請書或至「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網站」(網址：https://euservice.mohw.gov.tw/)申請。 (二) 至公會申請公會證明。 (三) 檢送應備文件至本局醫政科受理。 (四) 審查結果符合，發文通知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申請資格	診所負責人
應備文件	一、 雲林縣診所歇、復、停業申請書 二、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三、 公會證明 四、 原開業執照正本 五、 原執業執照正本 六、 委託書(非本人申請則須檢附)
費用	無
服務單位	醫政科
連絡電話	TEL:5373488 分機 163、173、176 FAX:5344076
處理天數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天
備註	